

石碇高中「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5 年 9 月 15 日 科大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 通過

壹、依據：11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116學年度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各項相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組織及分工：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一) 本校設立「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二) 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輔導組長、高三專門學程班級導師、專門領域教師代表、高中輔導老師。

(三) 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高職繁星計畫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二、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

組 別	作 業 內 容	承 辦 人
輔導組	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輔導處主辦 高三導師協辦
試務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辦理正式報名，公布錄取名單。 提供學生獎懲紀錄證明、社團參與及幹部證明。	教務處主辦 學務處協辦

肆、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綜合高中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含) 學分以上且在校學業成績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排名在各學程前 30% 以內者，始得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二、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且在校學業成績評量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三、有以下情形之同學不受理申請：

① 曾因違反校規而受大過處分。

② 曾因與成績相關的舞弊事件而受校規懲處者。

四、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伍、推薦作業及遴選方式：

一、由試務組公告成績百分比、排序及日程；有意願者應持成績證明、獎懲紀錄及備審資料，依公告至教務處報名。推薦名額依當年度簡章核定。

二、依下列項目進行校內比序；全國甄選採計項目及計分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第 7、8 比序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採計方式
1. 技能檢定證照	乙級證照=5 分，丙級=3 分
2. 語文檢定證照	中級英檢=5 分，初級=3 分
3. 重要競賽成果(個人)	參附表一
4. 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	參附表二
5. 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以累積總時數評比

【附表一】

得獎名次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六名 (佳作)
全國級(含)以上競賽	10	9	8	7
市級(含)以上競賽	8	7	6	5
區級(含)以上競賽	5	4	3	2
校內個人(含)以上競賽	2	1	1	0
校內團體(含)以上競賽	2	0	0	0

(註)校內團體比賽僅採計參賽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比賽。

(註)校外私辦各項比賽不採計

【附表二】

類別	分數	類別	分數
班聯會主席	2 分	社團(負責人)	2 分
班長	2 分	社團、班聯會(幹部)	1 分
班級幹部(小老師)	1 分	各處室義工、志工(社會服務)(每 20 小時)	1 分

陸、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